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7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48,869,9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99.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4%;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闻舟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549,682,484 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拍卖公司股东闻舟实业所持有的 164,500,830 股公司(证券代码:002102)无限售股票的通知。

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0 年 7 月 4 日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司法拍卖,将公开拍卖闻舟实业所持有的 164,500,830 股公司无限售股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

一、被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涉及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闻舟实业	是	82,250,415	50.00%	3.12%	2020 年 7 月 4 日 10 时	2020 年 7 月 5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诉讼
		82,250,415	50.00%	3.12%	2020 年 7 月 4 日 10 时	2020 年 7 月 5 日 10 时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诉讼
合计		164,500,830	100.00%	6.25%	-	-	-	-

本次司法拍卖中,每次拍卖的 82,250,415 股公司股份的起拍价是 12,732.36 万元,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闻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48,869,9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99.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4%;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闻舟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549,682,484 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若此次司法拍卖股份变更过户手续完成,公司可能会形成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所持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任一公司股东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将处于没有控股股东、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拍卖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4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项目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旺能")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2020 年 5 月 22 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和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 3.48 亿元额度范围内为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36 年 5 月 22 日。同日汕头旺能和工商银行签署了两个《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200300260-2020 年(澄海)字 0007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0.3033 亿元,借款期限为五年;合同编号 0200300260-2020 年(澄海)字 00075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十五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6.66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汕头旺能的担保审批额度为 3.78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20),此次担保额度在该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核准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郝爱北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工业区金山路尾

主营业务: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及环保设备的批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持股 100%,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3.主要财务状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汕头旺能资产总额为 38,784.77 万元,净资产为 22,407.71 万元,净利润为 559.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377.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2.债务人: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4.担保内容:债权人工商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汕头旺能形成的债权。

5.保证额度:人民币 3.48 亿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汕头旺能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对其借款进行担保,是因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汕头旺能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汕头旺能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39.5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 年度)资产总额 90.54 亿元的 43.64%、占净资产 41.01 亿元的 96.34%,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0-3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0 号)核准,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65,441,17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874,319,992.00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2)11 号)。

2、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项目"左师傅动力机械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三轮摩托车专用发动机项目"暂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50,000 万元(含理财收益等)变更用于"左师傅动力机械汽摩产融网一期建设项目"。

3、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和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项目"左师傅动力机械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左师傅动力机械汽摩产融网一期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70,000 万元(含理财收益等)变更用于"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项目"(简称"收购大江动力 100.00%股权项目")。

4、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项目"左师傅动力机械汽摩产融网一期建设项目"暂未投入的剩余募集资金 3,128.49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大江动力 100.00%股权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分别设立募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实施"收购大江动力 100.00%股权项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渝中支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3904524410606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在支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授权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银行营业部合计开立了 2 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因理财专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且公司无继续在理财专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专户注销手续。已注销的理财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12390452441020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支行	346120100100258843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项目"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945.81 元(全部为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123904524410606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信恩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信恩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信恩	否	4,000	2017 年 9 月 6 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5.43%

2.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信恩	否	4,000	2020 年 5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5.43%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信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4,682.0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4%。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4,000 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 85.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侯毅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洪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洪流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李洪流先生简历

李洪流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洪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李洪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2.30%,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其中部分将用于发放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的小微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27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的两个月。

5.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1,279,664,131 股(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24,865,159 股公司股票),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255,932,826.20 元。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24,865,159 股)后 1,279,664,1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48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1*****648	杨才学
4	08*****51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新洋丰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分配比例,即 255,932,826.20=(1,304,529,290—24,865,159)股 × 0.2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较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96188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196188 元 / 股 =255,932,826.20 ÷ 1,304,529,29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188 元 / 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

咨询联系人:魏万炜 郑丽

咨询电话:0724—8706677

传 真:0724—870667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41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川民终 329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 2012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2-052 号公告、2013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034 号公告、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017 号公告、201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065 号公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001 号、2015-002 号、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019 号、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030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109 号公告。

2016 年 3 月,四川德瑞公司已将其对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分别转让给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志实业")、杨利军、鲜果、张睿、陈姝宇、冷奕和王艺衡等,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6-022 号、2016-033 号、2016-047 号公告。

宏志实业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鲜果、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陈姝宇、2017 年 12 月 8 日与冷奕、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杨利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前述 4 位已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宏志实业。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105 号公告。

公司与宏志实业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2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007 号、2019-011 号、2019-016 号、2019-064 号、2020-016 号公告。

三、裁定情况

上诉人宏志实业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 01 民初 3688 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过程中,宏志实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书》,自愿申请撤回上诉。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本案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20-016 号公告。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事项如下:

1、公司于近期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案号:[2020]鲁 0181 民初 21 号)。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李先慧诉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李先慧诉请判令被告共同偿还其代为借款利息 401,012.60 元及延期付款的利息 153,988.80 元、共同偿还其代为偿还货款 1,614,510.00 元及利息 1,985,847.30 元,诉讼费用、律师费、保证保险费、差旅费由被告承担。本案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李先慧就本案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山东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46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公司于近期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传票》、《起诉状》(案号:[2020]川 0107 民初 3858 号)。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成都圣美商贸销售有限公司诉公司股东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成都圣美商贸销售有限公司诉请判令公司对其在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中未受清偿的债权 339,735.77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相关诉讼费由公司承担。本案已于近期开庭审理,公司尚未收到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裁定或判决。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 01 民初 3688 号),具以调整对宏志实业欠款利息,调整减少利息约 1,430 万元,预计增加本期净利润约 1,430 万元,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与李先慧追偿权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未收到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成都圣美商贸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的裁定或判决,故公司暂无法准确预计该两项案件是否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川民终 329 号);

2、《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案号:[2020]鲁 0181 民初 21 号);

3、《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鲁 0181 财保 483 号);

4、《传票》、《起诉状》(案号:[2020]川 0107 民初 3858 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世茂")37%股权,中交世茂由于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申请贷款 200,000 万元,期限 3 年,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司按间接持股比例 37%提供 7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我司为中交世茂提供担保额度为 203,500 万元,本次担保前,我司已使用为中交世茂担保额度 0 万元,本次担保后,我司已使用为中交世茂担保额度为 74,000 万元,未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本次对中交世茂提供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4 至 24 层内 20 层 2004 单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7%,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8%。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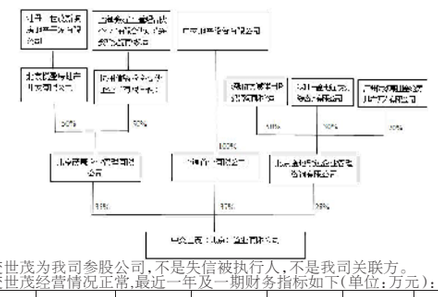

中交世茂为我司参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中交世茂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末/2019 年	388,970.51	339,626.71	49,343.80	0.00	-865.29	-656.20
2020 年 3 月末/2020 年 1-3 月	398,121.77	349,085.50	49,036.27	0.00	-408.99	-307.25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74,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中交世茂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中交世茂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中交世茂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中交世茂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中交世茂向我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733,632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268.28%;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254,852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93.20%。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收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苏 1202 民初 1726 号】等相关诉讼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泰州市海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诉讼起因

原告主张:2013 年 6 月,被告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 3000 万元整,被告于 2015 年 1 月向原告偿还本金 100 万元。原告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与被告达成《续借款协议》,约定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被告一次性还本付息。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约还本付息。为此,原告向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900 万元及截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的利息 9,316,200.91 元,合计 38,316,200.9 元;

(2)判令被告支付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至被告实际偿还借款之日止的利息;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 1202 民初 1726 号等相关诉讼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